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101007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全國國土計畫-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」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0年1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）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俊賢02-8771-2949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電子郵件：d8961803@cpami.gov.tw

出席者：李委員永展、徐委員中強、賴委員美蓉、陳委員弘山、賴委員宗裕、周委員素卿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交通部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本署都市計畫組、綜合計畫組(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勝、望科長熙娟、1科、2科)

列席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本署警衛室、綜合計畫組(3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期末報告書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會議室。
- 三、本部營建署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。

- 四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請參加人員佩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可以書面方式送業務單位轉達。

裝

訂

線

「全國國土計畫-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 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」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業務單位說明

本署自 103 年起，已依區域計畫法，辦理一系列特定區域計畫委託研究，針對特定區域計畫之定位、功能、議題篩選機制及注意事項等，均有初步成果。而全國國土計畫自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，特定區域計畫宜改以國土計畫法為依據，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四章第三節規定略以「針對離島、偏鄉、原住民族土地、河川流域等地區，考量特殊自然、經濟、文化或其他性質條件，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，以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及其資源，於生態永續、資源共享、尊重多元文化活動需求、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原則，研擬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，確保城鄉發展機會公平。」。

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，極端降雨事件頻傳，面對超過保護基準之極端降雨事件，以傳統防洪手段已不足以因應，水利法於 107 年修法增訂「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」，以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，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與土地，提升土地耐淹能力，降低僅由水道承納洪水所造成人居地淹水風險，減少財產損失。

爰此，本署擬針對適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「河川流域」為主題，探討過去於區域計畫法時期所建立之相關計畫，應如何適度修正，以符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及制度之順利銜接；並以擇定之流域研擬推動策略，依其待釐清之議題，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方向，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計畫（草案）。

本案前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、109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、109 年 5 月 26

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、109 年 9 月 15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、109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，今規劃單位依契約書約定時間內提交期末報告書，爰召開本次期末審查會議。

參、規劃單位簡報（30 分鐘）

肆、綜合討論

伍、散會